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田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1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0 号）通知，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 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91,502.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008,497.39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04 号）。

2. 行使超额配售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行使完毕。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730.4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94,400.00 元，扣除新增发行费用 944,085.2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50,314.71 元。2023 年 3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16 号）。

3.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9,000.00	7,035.88
2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9,000.00	12,000.00
合 计		18,000.00	19,035.88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06,294,4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9,433,962.27
等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96,860,437.73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775,663.19
加：募集资金账户其他转入	1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710.0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0,591,100.00
其中：	
（1）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591,100.00
（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120,000,000.00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9,054,290.92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其他转入金额 10,000.00 元非募集资金，为子公司过渡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前转入金额，该金额款项未曾使用或转出，该账户补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除募集资金外不涉及其他款项进出。该募集资金账户其他转入体现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除此款项外，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44,290.92 元。

注 2：公司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229,710.14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660000016490000020	69,043,392.47	活期
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201021519200390097	10,876.84	活期
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80120000105198	21.61	活期
合计			69,054,290.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450,107.77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450,107.77 元，具体情况如下：（1）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10,591,100.00 元，（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39,859,007.77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2）发行费用：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6,229,710.14 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6,229,710.14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发布置换公告，但尚未转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田野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田野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田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彦忠
张彦忠

薛羽
薛羽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450,107.77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0,450,107.77元，具体情况如下：（1）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10,591,100.00元，（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39,859,007.77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2、发行费用：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6,229,710.14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6,229,710.14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发布置换公告，但尚未转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